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银行 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经营，增强银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规定意识，维护辖内良好的外汇金融市场秩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汇发2010）38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及全省各市中心支局。

第三条 对辖区外汇指定银行的业务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平性原则：对银行外汇业务的考核做到公平、公正。
- 2、透明性原则：外汇局对银行进行考核，应留存相应业务记录24个月，以备银行查询。
- 3、严谨性原则：分支局要严格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政策与规定，对外汇指定银行进行评估，确保考评质量。
- 4、及时性原则：年度终了，各分支局要根据考核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对辖区内银行的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周期

第四条 考核对象：辖区所有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以下简称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上属银行的分支机构），新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不参加当年的业务考核。

第五条 考核周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分值

第一节 业务合规

第六条 结售汇业务合规性

1、办理即期、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以及其他人民币对外币衍生业务，黄金汇率敞口平盘业务是否已经过外汇局审批或备案，是否具备开办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基本条件。

2、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时是否对客户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变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外汇局备案。

4、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如资本金本外币转换是否经过外汇局核准；自身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原则；代债务人结售汇是否经过外汇局核准等。

5、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外汇净收益结售汇进行事前报备。

6、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的收单业务。

7、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个人本外币兑换统一标识，对授权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

8、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

9、银行与议定客户（如大额客户）的美元实际结算汇价是否存在超出牌价浮动幅度的情况。

10、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汇价是否符合浮动幅度管理规定。

第七条 货物贸易购付汇及收结汇业务办理的合规性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货物贸易购付汇、收结汇业务。具体包括：

1、是否按规定审核进口购付汇和收结汇相关单证。

2、货到付款进口付汇是否按规定进行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并核注结案报关单电子底帐数据。

3、出口收汇是否按规定进入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并在企业相应出口可收汇额内办理结汇或划出资金手续。

4、出口收汇是否按规定对出口电子数据进行联网核查并核注收汇额度。

5、是否打印、留存相关单证。

6、是否配合外汇局进行事后核查工作。

7、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货物贸易购付汇及收结汇。是否按规定签注相应单证，结售汇业务是否按规定在相应登记证明中标注、是否按规定督促企业提交单证，并报告外汇局。

8、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项下来料加工工缴费超比例情况是否按规定报告。

第八条 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的合规性

按照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管理法规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的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是否按照规定在相关登记证明或单据上进行签注。银行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是否配合外汇局做好事后核查工作等。是否及时向外汇局报告异常、可疑线索。

第九条 办理保险公司项下外汇收支的合规性

银行是否按照保险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保险项下外汇收支。包括银行在办理保险公司外汇业务时：

- 1、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
- 2、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
- 3、是否根据外汇局审批内容办理有关结汇、售汇业务等。
- 4、是否配合外汇局进行事后核查工作。

第十条 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银行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合规开办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包括：

1、银行是否对个人外汇收支、结售汇、外汇账户、外币现钞等各项外汇业务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个人外汇业务的真实性审核。

2、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3、是否配合外汇局进行事后核查工作。

4、是否经批准合规开办各项个人外汇业务。

5、是否存在违规开办电子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

6、是否存在违规与汇款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办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

7、是否存在银行协助客户违规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

8、银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对个人外汇政策的准确理解和掌握，保证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9、银行是否对异常、可疑业务具有敏感性，及时将发现

问题报告外汇局，并进行有效处理。

10、银行是否按规定接入系统，并按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11、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脱机操作。

第十一条 银行办理外汇帐户业务的合规性

1、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外汇账户。

2、是否存在串用账户或超范围使用外汇账户的情况。

3、是否配合外汇局进行事后核查工作。

4、规定应通过账户办理的业务，是否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5、银行是否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外汇局。

第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与变更的合规性

1、账户开立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是否符合外汇局审批要素。

3、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数据备案是否准确、及时。

第十三条 直接投资项下资金账户收支的合规性

1、资本金（含转股收汇资金）结汇是否符合支付结汇制的要求。

2、外汇资金入账是否符合要求，转股资金是否进行挂账处理或经核准入账。

3、其他项下资金账户结汇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4、非居民境内购买商品住房结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5、清算、转股、先行回收投资、非居民转让境内商品房

所得资金购汇汇出等购付汇的资金支出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6、上述核准业务以及资本金结汇、非居民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利润汇出等数据备案是否准确、及时。

第十四条 境外投资管理的合规性

1、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汇出境外投资款。
2、是否经核准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
3、是否经核准将境外减资、转股、清算所得等调回境内入账。

4、1-3项数据是否准确及时备案。

5、境外投资收益汇回或结汇是否准确及时备案。

第十五条 境外放款合规性

1、是否经核准汇出境外放款资金并准确及时备案。

2、境外放款专户的开立、注销以及该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数据备案是否准确及时。

第十六条 外债账户开立和变更的合规性

1、外债账户开立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2、外债开户、账户变更、关闭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第十七条 外债账户收支的合规性

1、每笔登记的贷款合同是否对应一个外债账户。

2、外债资金是否已存入所对应的外债账户、是否存在超额入账。

3、企业外债资金结汇以及还本付息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4、外债资金使用（包括外债结汇和对外直接支付）是

否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是否遵行外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借款企业质押人民币贷款。

5、企业外债保值业务外汇收支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第十八条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的合规性

1、企业预收货款资金的划转或结汇是否符合规定。

2、企业延期付款购付汇是否符合要求；贸易信贷系统中的注销环节是否出错。

3、企业预付货款的付汇与在贸易信贷系统中的登记是否一致。

4、企业延期收款是否符合规定、银行注销是否出错。

第十九条 境内贷款项下的境外担保管理的合规性

1、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是否按时办理或有负债登记及报备手续。

2、是否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

3、担保履约后，是否在未办理外债登记清况下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1、是否定期登记并及时准确报送报表。

2、是否提供不符合条件的担保。

3、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如需履约，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4、是否将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控制在余额指标之内。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账户收支及结售汇的合规性

1、账户开立是否符合外汇局要求（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是否经过外汇局核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是否按要求提供外汇局规定的相关资料）。

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3、是否在额度内入账。

4、是否按照外汇局开具的核准件办理结售汇。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资本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的合规性

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所涉及外汇收入汇回，是否统一向外汇局申请核准后，开立境内专用账户，再结汇或划入个人储蓄账户。

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3、是否在额度内入账。

4、B 股收益结汇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第二节 数据质量

第二十三条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信息，考核项目包括：

1、国际收支申报单要素错误或填报不全：包括收付款人、收付款金额（包括现汇金额、结汇金额/购汇金额、其他金额）、币别、交易对方、国别、交易编码、交易附言、账号、结算方式等项目。

2、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错误：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行业类型、企业属性、所属外汇局等。

第二十四条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是否存在报表漏报情况。主要包括：（1）新准入机构漏报；（2）子项漏报，如漏报代客资本金结售汇、自身结售汇等；（3）结售汇报表数据与银行会计报表统计数据不符等。

2、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外汇局报送数据。

3、结售汇统计数据是否准确。主要包括：币种、金额、交易主体以及统计项目分类等。

4、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外币卡、远期和掉期以及黄金汇率敞口平盘业务数据。

5、银行外币卡、远期和掉期以及黄金汇率敞口平盘业务项

下数据是否准确。包括：远期各月签约合计数据与本年累计签约数据是否相等，等。

第二十五条 货物贸易核销信息申报的准确性、及时性

1、是否准确、及时上报进出口核销项下涉外收付汇信息，主要是境内付款信息。

2、是否按规定上报《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境外收汇）和（境内收汇）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报送服务贸易统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

1、是否按规定报送特殊非贸易项目售付汇登记表。

2、是否按规定地区/银行保险项下外汇收支季报表。

第二十七条 报送外汇账户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1、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将应纳入外汇账户系统的数据逐日报送外汇局。

2、报送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人为修改。

3、是否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报交易编码。

4、是否及时查看系统，修改出错信息。

第二十八条 银行录入、报送个人外汇管理数据的准确性

1、是否按规定将经常、资本项下的个人结售汇业务逐笔录入系统。

2、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撤销、冲正处理。

3、是否按规定报送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

第二十九条 保税监管区域业务相关季报报送

1、是否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银行办理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收付汇、结售汇情况报表。

2、对区内企业付汇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凭证和单据的，银行是否在每季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信息上报外汇局。

第三十条 银行报送其它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是否及时准确地报送下列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内外汇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表。

2、 国内外汇贷款变得反馈表。

3、 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开销户月报表。

4、 国内外汇贷款业务数据汇总表。

5、 金融机构外汇担保担保登记表。

- 6、 金融机构外汇担保担保反馈表。
- 7、 境内银行提供对外担保情况月报表。

第三节 内控制度

第三十一条 银行内控制度及其他

- 1、 银行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是否落实。
- 2、 外汇管理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 3、 外汇政策传导渠道是否顺畅。
- 4、 内部控制与监督是否有力。
- 5、 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培训、宣传是否到位。
- 6、 外汇局要求要求完成的工作是否积极配合落实。
- 7、 是否积极向外汇局反馈外汇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 8、 发现客户有外汇违法行为是否及时上报。
- 9、 专项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检查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不走过场。
- 10、 现场检查中银行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数据和相关材料。

11、银行对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是否能够积极、及时整改。

12、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第四节 风险性考核指标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履约率

银行提供对外担保的履约率是否控制在合理标准之内。

第三十三条 远期结汇售汇业务违约率

考核期内是否把远期结售汇业务违约率控制在规定标准以内。

第三十四条 外汇存贷比

考核期内，是否将外汇存贷比控制在规定比例以内。

第四节 附加项目

第三十五条 境内 QFII 托管行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法规要求为 QFII 办理账户开立，并及时报备开户情况。

2、是否存在为 QFII 办理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或超过投资额度有效期汇入本金的情况。

3、对于 QFII 资金汇出入及结汇、购汇是否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报备关于资金流出入及结售汇情况。

4、是否及时、准确报送账户收支和资产配置情况报表及报

告重大事项。

5、是否按期报送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

6、是否履行监督 QFII 投资运作的职责，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备。

7、是否按外汇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第三十六条 境内 QDII 托管行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法规要求为 QDII 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

2、是否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 并报备相关情况。

3、是否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及报告重大事项。是否按照外汇管理法规要求为 QFII 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是否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提供投资运作情况报表及报告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境内 QDII 业务

1. 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中，累计购汇与累计结汇之间的差额(收益部分除外)是否超过外汇局核准的购汇额度。

2. 是否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

第六节 考核的分值

第三十八条 业务合规，占 60 分。考核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情况。

第三十九条 数据质量，占 30 分。考核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报表情况。

第四十条 内控制度及其他，占 10 分。考核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执行情况。外汇管理规定的培训、宣传情况，对外汇管理工作要求的配合、落实情况，

检查情况。

第四十一条 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共 10 分，直接计入考核总成绩。对于管理权在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行、主报告行、短期外债管理行等视为总行）的业务，如结售汇综合头寸、短期外债指标、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等。

第四十二条 风险性指标，共 10 分，直接计入考核总成绩。考核银行对于阶段性外汇管理工作的执行效果。

第四十三条 附加考核项目，共 30 分。考核仅由部分银行开办的特殊业务，如境内 QFII 和 QDII 托管业务等。

第四章 考核组织和实施

第四十四条 对银行的考核内容、方法和标准，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省分局及各中心支局设立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国际收支处（科）牵头，负责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全省银行分支机构的考核，省分局及各中心支局按照属地原则进行。

第四十六条 省分局各业务部门（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检查、综合部门）和各中心支局要按照总局汇发【2009】33 号文件要求的统一的考核内容及标准，以日常监管中发现银行存在的问题作为依据，并结合现场核查，进行各项目分值扣减。

各部门操作员要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对辖内银行分支机构考核相关差错内容的记载，相关差错经各部门或中心支局组管理员逐笔复核后，及时录入《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

第四十七条 省分局各业务部门（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

本项目、检查、综合部门)和各中心支局于每年的7月15日前,向辖内银行通报上半年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差错的明细以电子表格的形式下发相关银行。

第四十八条 外汇检查部门应在银行确认后及时通知考核工作小组,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记录并判定是否计入该银行当年度的考核成绩。判定的标准为:考核期内以及考核期上一年度发生的违规问题,计入该银行当年度的考核成绩,同一违规问题不重复录入;其他年度发生的违规问题,不计入当年的考核成绩。

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10日前,省分局及各市中心支局考核领导小组各自安排所辖区各外汇银行的分行完成对考核年度的各项外汇业务,包括业务合规性、国际收支申报、数据统计质量报送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银行完成自查后将自查报告报送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十条 省分局及各市中心支局有关人员组成现场考核工作组,视情况对辖区一定数量的外汇指定银行分支行进行现场考核。考核工作组听取被考核银行业务发展情况和自查情况的汇报。包括外汇业务的开展情况;业务合规情况、国际收支申报情况、数据统计质量报送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并对相关内容进行重点的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记载并要求外汇指定银行及时整改。业务同时对非现场考核中发现的有关情况进行考证,对外汇检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现场考核结束后,省分局各业务部门和各市中心支局要对辖区各

项业务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将发现的差错录入考核系统。

第五十一条 省分局考核领导小组召集各业务部门（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检查、综合部门）和各市中心支局考核人员召开考核会议。听取各业务部门及各市中心支局考核汇总情况的汇报，并审核相关银行的考核汇总结果，对不当的扣分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五十二条 省分局各业务部门和各中心支局应于每年的 1 月 20 日前，完成辖内银行上年度考核数据的系统录入、计算和提交工作，省分局业务管理员完成最后的计算汇总后，于 1 月 31 日前，向总局提交最终的考核结果。

第五十三条 省分局各业务部门（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检查、综合部门）和各中心支局于每年的 2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的考核结果汇总分析后，按照汇综发[2009]6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 2008 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的格式写出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评估报告，报省分局考核办公室。其中，各市中心支局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评估报告。

省分局及各市中心支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研究最终的考核结果，将被考核银行评定为 A、B、C 三类。并于 3 月 1 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考核工作小组提交对辖内银行的考核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基本情况，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整体评估，考核反映的主要问题。

第五十四条 省分局及各市中心支局将辖区外汇指定银行上

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和评定等级采取适当方式通知被考核银行，并视情况将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整体评估情况予以公布。可以采取的方式有约见相关银行负责人谈话、通报批评、风险提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同时在系统内通报、抄送相关监管部门等。对评为 A 类的银行，原则上当年不安排现场核查和外汇检查，对评为 B 类的银行，按照正常的现场核查进度安排现场核查工作，对于评为 C 类的银行，做为当年重点的监管对象和现场核查对象。

第五十五条 省分局各业务部门（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检查、综合部门）和各中心支局应留存相应的考核记录。保留记录的期限为 24 个月。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省分局负责对各中心支局的考核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